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国栋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34层3901号房为抵押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十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利率调整方式为按年首日调整，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向北京华城信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购房余款。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此次申请贷款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的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